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持續關連交易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i)中銀於本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中銀香港控股為中銀的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適用測試的0.1%但低於5%，故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若干分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本公司(i)與中銀訂立框架協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及(ii)與中銀香港控股訂立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均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497百萬美元、499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為約335百萬美元、296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額並未超出於招股章程設定的上限。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5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15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於中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融資需求(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銀集團存放存款可以使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多樣化。中銀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為持牌及信譽卓著的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中銀於本公司 70% 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中銀香港控股為中銀的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及 14A.82(1) 條合併計算。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適用測試的 0.1% 但低於 5%，故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動續期另外三年。由於無意疏忽，與重續該等協議連同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的公告並未在重續時作出。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並未超過本公告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告由本公司在其知悉無意疏忽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本公司將加強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有關的內部控制。

## 董事的確認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自動續約之後保持相同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11架飛機。

中銀是中國持續經營時間最久的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銀香港控股乃為持有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而於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為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中銀香港控股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中銀」或「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中銀集團」      | 中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中銀香港」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四年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銀香港控股」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中銀的附屬公司               |

|                |   |
|----------------|---|
|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IPO」或「首次公開發售」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招股章程」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